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清文
被 上訴 人　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興
被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1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判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17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已逾前揭期間，其上訴顯難認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法　官　莊俊華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